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第三季
季度報告

。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金屬		185,477	1,010,802	5,501	152,637
—銷售電子產品		—	13,011	—	—
—教育管理服務		4,889	—	4,889	—
—銷售支援服務		—	1,039	—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5,273	5,767	475	2,163
—加工費		211	62	—	62
—訂單佣金		19	5	—	—
		195,869	1,030,686	10,865	154,862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收益		(2,874)	1,909	(155)	1,090
其他收益		240	274	37	87
總收益		193,235	1,032,869	10,747	156,039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84,972)	(1,019,601)	(5,278)	(154,285)
僱員成本		(19,483)	(13,140)	(9,193)	(4,240)
折舊		(2,393)	(1,273)	(755)	(337)
租賃開支		(687)	(4,453)	(99)	(1,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333)	—	(333)
其他經營開支		(10,162)	(7,994)	(2,979)	(2,41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17)	(18)	(15)
財務成本	3	(845)	(819)	(78)	(25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5,337)	(14,761)	(7,653)	(7,3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1,039)	(42)	(1,039)	243
期內虧損		(26,376)	(14,803)	(8,692)	(7,10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195)	(14,566)	(9,511)	(7,102)
—非控股權益		819	(237)	819	—
		(26,376)	(14,803)	(8,692)	(7,102)
期內虧損		(26,376)	(14,803)	(8,692)	(7,102)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	(2,222)	(224)	(1,5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407)	(17,025)	(8,916)	(8,680)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19)	(16,759)	(9,726)	(8,676)
—非控股權益		812	(266)	810	(4)
		(26,407)	(17,025)	(8,916)	(8,68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4.89)	(3.03)	(1.65)	(1.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898	(1,357)	380	2,335	(11,441)	112,815	(145)	112,670
期內虧損	-	-	-	-	(14,566)	(14,566)	(237)	(14,8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93)	-	(2,193)	(29)	(2,2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93)	(14,566)	(16,759)	(266)	(17,0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364	2,364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	(1)	-	(2,379)	(2,37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426)	(426)	426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2,898	(1,357)	380	143	(26,434)	95,630	-	95,6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2,898	(1,357)	380	(183)	(39,284)	82,454	-	82,45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27,195)	(27,195)	819	(26,3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4)	-	(24)	(7)	(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	(27,195)	(27,219)	812	(26,407)
與擁有人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509	509
發行配售股份	23,136	-	-	-	-	23,136	-	23,136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554)	-	-	-	-	(1,554)	-	(1,554)
部分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84	(694)	(610)	610	-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	4,147	-	-	4,147	-	4,147
購股權沒收	-	-	(278)	-	278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44,480	(1,357)	4,249	(123)	(66,895)	80,354	1,931	82,2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提供教育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30	47	-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608	712	17	24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49	-	44	-
利息開支總額	787	759	61	240
銀行手續費	58	60	17	14
	845	819	78	254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039	42	1,039	(24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計算。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期內產生稅項虧損。

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八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7,195)	(14,566)	(9,511)	(7,10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56,477,692	480,170,000	576,170,000	480,17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四類，包括金屬銷售、電子產品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電子產品貿易及銷售支援服務業務，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乃由金屬銷售所貢獻。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推出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向成都市雅滙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雅滙」）及成都雅雲達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雅雲達」）控制及／或營運的若干學校提供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

金屬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金屬銷售業務的表現未能令人滿意，乃主要由於(i)環球經濟衰退及白銀市場整體下滑，對香港整體白銀供應造成不利影響，而黃金市場呈上行趨勢，但波動較大並不穩定，本集團正在擇時尋找突破和商機；及(ii)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金屬貿易分部的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該分部其後由馮志堅先生接手管理，彼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前理事長，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鑒於白銀產品銷售業績不佳，本集團已減少白銀產品貿易活動，且現正探索利潤率更高的其他金屬貿易新商機。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加工約47噸（二零一八年：246噸）白銀廢料，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80.9%。自金屬銷售錄得的收入中，逾99%（二零一八年：100%）來自白銀產品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金屬銷售收入約18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10.8百萬港元），減少約8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成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四川港銀雅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港銀雅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銀雅滙錄得與六所學校簽訂教育管理服務協議，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9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年底累計簽約九所學校。未來本集團會努力拓展業務，並期望每年增加三至五所新簽約學校。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合法從事提供放債服務。由於本集團對於從事放債業務自借款人賺取利息持審慎態度，該項業務的規模尚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只有一筆應收一名客戶之逾期貸款約7.6百萬港元，乃以位於香港之一處物業作第三按揭抵押。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開展金屬銷售、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尤其是，本集團將在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展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業務。

如我們過去幾年所面臨者一樣，白銀市價的大幅波動或會影響香港白銀行業及本集團。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新的市場機遇並將業務拓展至投資、金融及其他商品貿易。此外，我們已開始與中國四川省數家知名教育機構合作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新業務分部。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發展新業務的任何機遇，考量與國內或國際知名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運用金融及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力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9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32.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81.3%。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8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金屬銷售收入大幅減少約81.6%；(ii)僱員成本（尤其是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增加約6.3百萬港元；(iii)其他營運開支（尤其是新項目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v)期內買賣商品遠期合約錄得虧損約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買賣收益1.9百萬港元）所致。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96,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19.6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2港元折讓約8.02%。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且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配售9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集團的一間不活躍全資附屬公司港銀貴金屬有限公司(「港銀貴金屬」)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本集團獲配發7,990,000股股份，而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12,000,000股股份。因此，港銀貴金屬之已發行股份增至20,000,000股，而本集團持有8,000,000股股份，佔港銀貴金屬之40%股權。本集團不再擁有對港銀貴金屬之控制權，但本集團仍對港銀貴金屬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港銀貴金屬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7,920,000港元收購聯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聯達集團」)之7,920,000股股份，佔聯達集團之18%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7,5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浩明企業有限公司(「浩明」)之1,200股新股份，佔浩明之10%股權。因此，本集團持有2,000股股份，佔浩明之16.67%股權。

由於唯一負責上述投資的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管理層正在處理交接工作並積極跟進及評估上述投資的狀況及業務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陳奕輝（附註(i)）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50,000	-	-	-	(250,000)	-
曾惠珍（附註(ii)）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80,000)	-
王文東	27.8.2019	0.616	27.8.2019 – 26.8.2022 (附註(iii))	-	5,700,000	-	-	-	5,700,000
馮志堅	27.8.2019	0.616	27.8.2019 – 26.8.2022 (附註(iii))	-	5,700,000	-	-	-	5,700,000
劉源新	27.8.2019	0.616	27.8.2019 – 26.8.2022 (附註(iii))	-	570,000	-	-	-	570,000
黃翠珊	27.8.2019	0.616	27.8.2019 – 26.8.2022 (附註(iii))	-	570,000	-	-	-	570,000
周天舒	27.8.2019	0.616	27.8.2019 – 26.8.2022 (附註(iii))	-	570,000	-	-	-	570,000
吳勵妍	27.8.2019	0.616	27.8.2019 – 26.8.2022 (附註(iii))	-	570,000	-	-	-	570,000
				330,000	13,680,000	-	-	(330,000)	13,680,000

附註：

- (i) 陳奕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曾惠珍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平均歸屬於董事，購股權一經歸屬，可按累積基準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3.19%
朱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7.98%
林晨晨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7.81%
何敏楨	實益擁有人	29,730,000	5.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330,000	-	-	-	(330,000)	-
	27.8.2019	0.616	27.8.2019 – 26.8.2022 (附註)	-	13,680,000	-	-	-	13,680,000
僱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730,000	-	-	-	(530,000)	200,000
	27.8.2019	0.616	27.8.2019 – 26.8.2022 (附註)	-	24,000,000	-	-	-	24,000,000
其他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130,000	-	-	-	(10,000)	120,000
				1,190,000	37,680,000	-	-	(870,000)	38,000,000

附註：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第一及第二週年平均歸屬於承授人，購股權一經歸屬，可按累積基準行使。

購股權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176港元，合共約6.6百萬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0港元
行使價	0.616港元
無風險利率	1.31%
波幅	52.68%
股息收益率	0%
僱員流動率	13.33%
早期行使倍數	2.80

購股權價值之估計乃主觀及難以確定，原因為該等價值受若干假設及模型限制所規限。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反映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亦會估計預期早期行使倍數，且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

期內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需要考慮的所有重大特徵均會納入上述計量。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僱員成本約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4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6,00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陳奕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i) GobiMin Inc.（「GobiMin」，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權。GobiMin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於中國（主要為新疆）從事股權、債務或其他證券投資及直接持有項目（包括礦產開發）的所有權；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股權。天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戈壁礦務集團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除上述披露的該等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已謹遵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東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自王文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彼逐步地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考慮到本集團的一貫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文東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A.2.1條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進行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項的重大或非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 (續)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主席）、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及吳勵妍女士。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季度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及吳勵妍女士。